

来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来政办发〔2017〕30号

来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来凤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来凤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来凤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鄂政扶发〔2016〕7号）和《来凤县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专项资金方案》（来政办发〔2017〕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精准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范围内管理和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州专项下达资金、县人民政府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各类财政资金、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和扶贫项目建设期中的资金计划、控制和监督等。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坚持严格预算、量入为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明确职责、分工协作，严格程序、规范运行，严格实施，注重效益，严格监管、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范围：

1.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电商、农家乐等增收项目；

2.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生活条件改善项目；

3.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扶贫搬迁）项目；

4.建档立卡贫困户金融扶贫项目（含风险担保金）；

5.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扶持项目；

6.低保、五保、残保、疾病救助等政府兜底到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

7.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8.建档立卡贫困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建档立卡贫困村农田水利等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0.建档立卡贫困村发展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村级阵地、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等社会公益项目；

11.建档立卡贫困村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12.扶贫干部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13.其他有助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增收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

14.经县政府常务会或县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村通村公路、产业路、村级阵地、文体活动场所、卫生室等项目。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能实施的项目：

1. 修建楼堂馆所及房地产开发项目；

2.应由国家投资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3.未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项目;
- 4.不符合专项扶贫资金投向的项目;
- 5.采用不正当手段套取扶贫资金的项目。

第八条 财政扶专项贫金不能用于下列费用开支:

- 1.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开支;
- 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3.购置交通工具及干部职工个人通信设备;
- 4.弥补企业亏损;
- 5.弥补财政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与精准扶贫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债务;
- 6.其它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县统筹整合资金管理部门和扶贫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严格项目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应坚持“四快”原则,即项目快确定、资金快拨付、效益快发挥、群众快受益,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除县级主管部门实施的农村主干道公路、易地扶贫搬迁、农村电网改造、农村信息化、国土治

理、教育资助、兜底保障、生态补偿、农合报销及大病救助外，其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管理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

1.“四到乡”：即资金计划到乡（镇）、项目实施到乡（镇）、验收报帐到乡（镇）、责任监管到乡（镇）。

2.“八到村”：即产业发展到村、危房改造到村、基本生活条件改善到村、扶贫小额信贷到村、广播电视补贴到村、安全饮水补贴到村、贫困患者分级管理到村、重残贫困对象管理到村。

第十二条 精准扶贫到户到人项目，按照“村实施、乡报账、县监管”程序组织实施。

1.村实施。到户到人项目资金计划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脱贫目标分配到村，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精准扶贫到户、到人帮扶项目的通知》（来政办发〔2017〕10号）规定，由贫困户申请、帮扶干部核实、村支“两委”审核确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实施，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报账。建立到户到人帮扶项目公示和录入制度，项目实施结果要以村公示，并及时记录到《扶贫手册》和录入建档立卡扶贫信息系统。

到村项目由贫困村根据脱贫目标申报，乡（镇）人民政府确定项目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下达批复文件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和验收报账。

2.乡报账。乡（镇）人民政府是扶贫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收集、整理扶贫项目报账资料，建立项目资金

辅助账；并对凭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乡镇财政所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账务管理、资料审核、报账信息录入、资金结算、会计核算、会计档案保管和监督检查等。

到村到户扶贫项目，由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完工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组织报账资料，经乡镇开发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审查，乡镇财政所审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核实、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批，按程序予以报账。

3.县监管。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权限下放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后，项目主管单位依据国家和省、州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规定，应加强对到村、到户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管。监管的重点是项目的立项和实施是否经过民主决策，资金是否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项目是否产生明显效益。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项目组织实施到位、扶贫效益明显的乡镇给予奖励；项目组织实施不到位、未按要求实施的乡镇，限期整改并减少资金扶持。对截留、挪用、骗取扶贫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来凤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县财政局将统筹整合资金计划下达到整合资金使用部

门，整合资金使用部门根据乡镇脱贫目标，将资金计划下达到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整合资金使用部门根据乡镇项目建设情况和项目资金计划，分批拨入扶贫整合资金到乡镇财政所扶贫资金专户，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组织报账。

第十五条 工程类项目启动或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实际可申请预支资金，首次预支不超过该项目资金总额的30%，项目决算前累计支付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80%。

第十六条 工程类项目要切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不得随意发生变更和临时增量工程。确有特殊情况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按规定预留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不少于一年。工程类项目的劳务工资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25%。实行招投标的工程类项目，须经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按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财务结算。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并遵循“谁用钱、谁报账、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八条 以下情况，不予报账：

- 1.未备案或未经县扶开发领导小组批准提前实施项目的；
- 2.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规定用途的；
- 3.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资金和凭证的；
- 4.擅自增加工程量，超出投资计划额10%以上，且未报经县扶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的；

5.其它不符合要求，超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范畴的。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按一个项目一个档案的要求，及时做好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的建档工作，做到专人管理，专柜存放，并将实施项目及时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来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